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3號

原告 高子揚

被告 李浩揚（香港地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2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玟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